

六盘水师范学院文件

六盘水师院发〔2020〕35号

六盘水师范学院关于印发 2021 届 普通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六盘水师范学院 2021 届普通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已经 2020 年第 11 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组织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六盘水师范学院 2021 届 普通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六盘水师范学院普通本科学士学位授予办法（修订）》（六盘水师院发〔2020〕36号），结合学校 2021 届毕业生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科门类

根据 2021 届毕业生所学专业归属的学科门类，可按下列学科门类授予相应的学士学位：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艺术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管理学。

第三条 学士学位授予资格和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品德修养和行为表现；

（二）修满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学分，达到本专业培养规格与要求，经审核获毕业资格的；

（三）其历年课程学习、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教学环节）的成绩表明已较好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且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任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具体要求为：1.在校期间其历年课程平均学分绩点 ≥ 2.00 或在本专业综合成绩排名 75% 以内（补考及格、补考不及格后重修合格科目一律以 60 分计算）；2.毕业论文（设计）成

绩达到中等及以上者。

第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 (一)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二) 违背学术道德规范，研究成果、学术论文、毕业论文（设计）有剽窃、抄袭、造假等行为并经查实的；
- (三) 在校期间受“记过”及以上处分且未解除的；
- (四) 在校期间受“记过”以下处分两次及以上且未解除的；
- (五) 未达到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作结业处理的；
- (六) 由于其他原因，经六盘水师范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认为不应授予学士学位者。

第五条 因不满足第三条第三款之规定而不能正常授予学士学位者，若有下列情况之一，也可授予学士学位

(一) 学校组织参加与本学科相关的学术竞赛、或科研成果获奖（全国学术竞赛或科研成果获得三等奖及以上，省级学术竞赛或科研成果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地、市、厅级学术竞赛或科研成果一等奖及以上）者；

(二) 学校组织参加教育部认定的学科竞赛（以《六盘水师范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规定（试行）》（院发〔2015〕105号）为准）、全国创新创业类比赛获得全国三等及以上奖或省赛区一等及以上奖者；

(三) 学校组织参加的各类省级及以上文体比赛获奖（省级

体育竞赛中获得前三名及全国体育竞赛中获前八名的运动员、文艺竞赛或文艺汇演二等及以上奖、艺术作品展评二等及以上奖)者；

(四) 毕业前以“六盘水师范学院”为第一申请单位，获得专利 2 项授权（排位第一）；

(五) 毕业前以第一作者在公开学术期刊（指中国学术期刊全文数据库（CNKI）全文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或最新版北大核心（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学术论文须与所学专业一致，每篇不少于 3000 字且复制比低于 30%，发表学术论文的学术性、真实性由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答辩认定；

(六) 非英语专业毕业生，在校期间参加全国大学英语（CET）四级考试（或其他语种对应的考试）成绩达到满分 55% 及以上；英语专业毕业生通过专业四级考试或参加专业八级考试成绩达到满分 55% 及以上；

(七) 非计算机专业毕业生，本专业修业年限内通过全国计算机等级水平二级以上考试。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毕业生，本专业修业年限内通过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获三级及以上证书；

(八) 各专业的毕业生，本专业修业年限内参加硕士研究生考试达到当年所报考专业国家录取分数线者。

第六条 学生取得学籍后，响应国家号召应征入伍，按照《六盘水师范学院大学生应征入伍优抚办法》（六盘水师院党政办发

〔2019〕26号) 相关规定执行学士学位优抚。

第七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程序

(一) 各学院根据本实施细则, 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 学院进行审核, 经院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 提出本学院建议授予学士学位毕业生的初步名单并公示后, 上报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二) 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对各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的建议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和不授予学士学位学生的名单进行审查;

(三) 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拟授予学士学位名单, 做出学士学位授予建议, 并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3天), 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四) 获得学士学位授予资格的学生由学校授予学士学位并颁发学士学位证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将学士学位授予情况报省学位办备案;

(五) 学生对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评定结果有异议, 可在评定结果公示结束后5日内向本学院的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复议申请, 经分委员会主席签署意见后报请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 由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复议决定。

第八条 学士学位的补授

(一) 凡毕业时获得毕业资格的本科毕业生, 未获得学士学位的, 在修业年限内, 需满足本实施细则的授予条件, 才可申请

学士学位；

（二）因不满足第四条第三款、第四款之规定而在毕业时未获得学士学位者，在修业年限内、解除处分后，可申请补授学士学位；

（三）每年补授学士学位的时间一般集中在5月、11月，学士学位补授按正常授予程序进行，提供的佐证材料必须真实、完备；

（四）凡补授学士学位的，证书落款时间为实际补授时间。

第九条 附则

（一）在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中弄虚作假，违反本细则规定获得学位者，经查实和认定，学校将取消已授学士学位，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同时追究当事人及有关人员的责任；

（二）毕业生取得学士学位后在正式离校前违反校纪校规达到记过及以上处分的，学校将取消其已授学士学位；

（三）学士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不予补发，但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

（四）本实施细则由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五）本实施细则适用于2021届本科毕业生。